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58. 聯名呈請人

凡 2 名或多於 2 名債權人聯名提出呈請,呈請書中的每項陳述由知悉其事的人宣誓證實即屬足夠,而無需由每名債權人宣誓證實他所知悉的全部陳述均屬真實。